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# 112 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 實施計畫

111 年 11 月 1 日核定

#### 壹、緣起

未來公民社會發展取決於青年的「公民能力」，尤其青年賦權(youth empowerment)更是國內、外民主國家制定青年政策的趨勢，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07 年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「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」計畫，培力青年具備審議知能，鼓勵青年參與 Let's Talk 活動，捲動青年將對議題的想法融入政府施政；自 109 年起，本計畫更配合行政院「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」，持續擴散青年政策參與行動力，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社會中，扮演更積極角色。

為培力具審議會議辦理知能以及審議主持技巧之人才，112 年計畫特強化訓後實作機制與經驗累積，藉由 Talk 討論配搭審議民主人才培訓，俾利討論過程更符審議民主精神；除青年自主討論外，計畫更導入公私協力精神，透過公部門部會與青年齊力協作，共創具體、可行之政策建議。

##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青年關心公共事務：透過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，讓青年在共聚、聆聽、交流的過程中，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。
- 二、青年體驗優質民主：審議民主強調知情、傾聽、多元對話的公共討論模式，可讓青年體驗理性溝通與尊重多元的優質民主。
- 三、青年參與公共政策：透過審議民主理性溝通的公共討論，形成青年對公共政策的主張，並由政府具體回應，讓青年的意見成為政府決策的重要參考，進而建構一個成熟、理性、負責的青年參政文化。
- 四、公私協力行動平臺：建構青年政策溝通平臺，透過青年團隊與相關部會的共同參與及協作，為青年政策參與帶來更多的動能。

### 參、協力團隊

為利本計畫推動，將邀請熟稔公共參與、審議民主、開放政府之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青年分別擔任「專案小組」(預計邀請 5 至 6 人)、「審議業師輔導團」(預計邀請 10 至 12 人)及議題相關之專家學者等，共同協助 Talk 各階段之執行。

### 肆、討論主題

以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」及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「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」之核心目標為基底，針對國內 18-35 歲青年進行「青年關注議題調查」，再從青年關注議題中挑選可含納多元觀點、具備公共性或公益性等，作為 112 年計畫討論主題。

伍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(111 年 11 至 12 月為前置作業)。

### 陸、執行方式：

#### 一、徵求 Let's Talk 執行團隊：

(一) 招募期間：預計於 112 年 1 月至 3 月間。

(二) 團隊組成：

- 1、青年團隊：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(出生年為民國 94 年至 77 年)，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主題有興趣者，3-5 人自行組隊。
- 2、專案團隊：長期經營討論主題之民間團體、企業等，且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主題有意進行推廣者，須以團體組織申請提案，並須成立 3-5 人之執行工作團隊。

(三) Let's Talk 提案規劃原則(提案簡章另行公告)：

- 1、辦理時間、場次：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間辦理，預計擇優錄取團隊辦理 25 至 30 場 Let's Talk。
- 2、辦理模式：需以「審議民主」規劃 Talk 討論，可採「線上」或「實體」方式辦理，惟需符合審議民主原則與精神，另為避免「數位落差」影響參與機會，線上審議工具將以「簡單」、「直觀」、「方便操作」為主。
- 3、辦理地點：無論線上審議之主持環境，或實體審議之討論空

間，團隊均應擇適當地點辦理，建議以交通便利、網路順暢之場地優先考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頒布之規定妥適規劃場地空間。

4、參與對象及人數設定：

- (1) 依討論議題設定之內容，兼具參與者之多元性與代表性，設定參與邀約對象，每場 Talk 至少 30 人參與，參與者至少有 50% 與議題有密切關聯（如與議題相關之利害關係人、長期關注該議題者等）。
- (2) 參與對象原則應設定以 18 至 35 歲青年為主，如經評估認有需要（如與議題有密切關聯、具議題相關專業背景等），須邀請非青年參與討論，其比例最多不超過實際出席之參與對象人數之 30%。

5、議題設定：執行團隊應就本年討論主題，訂定適合進行審議的討論議題，討論議題需具備多元觀點、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範圍適中，並於 Talk 活動前製作合適閱讀之議題手冊，俾讓所有受政策影響的青年，都能對議題提出想法。

6、流程規劃：Talk 目的在透過審議討論，形成青年對公共政策的主張，Talk 執行團隊應安排議題分享及議題討論，議題討論部分，需規劃以「審議民主」方式進行討論，原則一場 Talk 至少 6 小時。

(四) 提案審查及評選：

1、審查時間：預計於 112 年 4 月辦理。

2、錄取名額：

(1) 專案團隊：考量團體對於議題之長期關注度及相關專業性，將於評選後擇優保障錄取 3-5 組。

(2) 青年團隊：評選後擇優錄取 20-25 組。

3、初審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就團隊提案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通知參與視訊詢答評選。

4、評選：採書面審查及視訊詢答，由本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就書面審查待釐清事項與團隊進行 5 分鐘視訊詢答，擇優遴選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。

## 5、評選標準：

(1) 評分標準：討論議題設定(30%)、團隊組成(25%)、審議討論規劃(20%)、宣傳策動能力(15%)、預期效益(10%)。

(2) 另評審小組可斟酌各區域辦理情形，分配各區錄取場次。

## (五) 審查及遴選結果：

1、由主辦機關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團隊(含策論獎勵金額度)，提案錄取後不得更換團隊成員。

2、錄取團隊需依書面審查決議，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主辦機關，未依決議修正提案、未依限繳交，主辦機關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。

3、為有效分配 Talk 審議討論資源，Talk 執行期間每日原則至多辦理 4 場(含實體及線上)，主辦機關將於提案核定後，統籌各場 Talk 辦理日期。

(六) 策論獎勵：每場 Let's Talk 最高核給新臺幣(以下同)16 萬元，實際金額以主辦機關核定為準。

## 二、審議民主人才培訓：

### (一) 基礎培訓：(簡章另行公告)

1、時間及地點：預計 112 年 1 月至 4 月於全台北、中、南區等共辦理 3 場。

2、參與對象：對公共議題討論有興趣、有意了解審議知能、擔任審議討論主持人或籌辦審議討論等之 18-35 歲青年。

3、課程規劃：普遍性審議知能、經驗分享、審議企劃、議題說明、基本主持技巧模擬、體驗等，並同步鼓勵 Talk 團隊提案，培力潛在審議主持人、桌長種子學員。

### (二) 議題說明暨進階培訓：

1、時間及地點：預計於 112 年 5 月於大臺北地區辦理。

2、參與對象：執行團隊(至少 1 人)、審議民主人才進階訓學員、審議業師輔導團，並於議題說明於交流階段邀請議題相關部會代表、議題專家等出席，預計共 150 人。

3、辦理方式：

(1) 第 1 日-議題說明及交流(全天)：

- A. 依 112 年討論主題及錄取團隊議題，邀請相關部會代表，就議題政策現況與 Talk 執行團隊、審議民主人才進階訓學員進行分組交流討論，以提升團隊及主持人培訓學員議題理解。
- B. 安排相關議題專家與業師共同協助團隊修正提案議題方向。

(2) 第 2 日(全天)至第 3 日(半天)-主持培訓：進行 Let's Talk 討論模擬及主持人培訓，同步培力執行團隊審議能力，協助執行團隊媒合主持人、桌長人選。

(三)主持實作訓：

- 1、參與對象：審議主持人進階培訓學員
- 2、時間：Let's Talk 執行期間
- 3、內容：培訓學員須參與至少 1 場 Let's Talk 擔任桌長/主持人，並配合執行團隊自主演練時程，進行相關審議實務主持，展現培訓結果。

(四)培訓證明：完成基礎訓、進階訓(含實作)者，請假時數未逾規定者，且表現符合審議精神者，另頒發培訓證明，並可獲邀擔任本署其他討論活動主持人/桌長。

**三、各場 Let's Talk 辦理：**

- (一) 時間、地點：預計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由各執行團隊於全臺各區辦理 25 至 30 場 Let's Talk。
- (二) 參與對象：由各執行團隊依其討論議題，招募並邀請與議題有密切關聯、具議題相關專業知能或對議題有興趣之 18 至 35 歲青年參與，俾利青年將對議題的想法，透過審議討論形成對議題的建議與共識。每場至少 30 人參與，如經評估認有需要邀請非青年參與討論，其比例最多不超過實際出席之參與對象人數之 30%。

**四、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：**

- (一) 時間、地點：預計 112 年 10 月，於大臺北地區辦理。
- (二) 參與對象：Talk 執行團隊、Let's Talk 與會者、各議題部會代表等，

預計共 200 人參與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

- 1、第 1 日-協作共創工作坊(全天)：依各場 Let's Talk 青年意見，彙整並重新分類須再討論之議題，邀請相關部會與各場 Let's Talk 執行團隊成員及與會者，透過公私協作及深度對談，以協作共創方式，產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或方案。
- 2、第 2 日-成果分享會(半天)：隔天辦理當年度成果分享會，發表協作結果，過程並採網路直播，讓其他青年亦可參與互動。後續部會辦理情形納入追蹤機制。

### 柒、配套措施

- 一、青年意見彙整：為使政府更深入傾聽青年意見及了解青年需求，委託廠商綜整各場 Talk 青年所形成之結論報告、釐清相關意見內容，並敘明各項意見之權責機關(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)。
- 二、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評估：為了解各場 Let's Talk 審議討論品質與「開放政府」執行狀況，持續優化 110 年所建立之「Let's Talk 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指標」，透過觀察員實際參與之觀察，協助本署了解 Let's Talk 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表現效益及評估，並公布相關評估報告。
- 三、政策建言追蹤：為實踐本計畫中青年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之意旨，並了解共同性政策建言之落實情形，針對本年 Let's Talk 最終產出之議題成果，於活動後半年追蹤 1 次，追蹤 2 次後即改由部會自行列管。
- 四、保障特定身分青年政策參與機會：特定身分青年(居住、戶籍、求學或就職於花蓮、臺東、離島者，或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)，如其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地距「實體審議」Talk 辦理地點 30 公里以外，且全程參與者，可憑證明(須出具票根)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，補助辦法另行公告。

### 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以青年引導青年關心公共事務，強化青年思辨能力，學習審議民主核心概念，提升青年實質的公民力。

- 二、提供青年多元表達意見的機會與管道，透過公私協作讓青年的建言具有改變或融入政府施政的影響力。
- 三、預計捲動 1,000 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。
- 四、建構以實證為基礎之政策討論模型，並以針對 Let's Talk 議題成果進行追蹤並定期公開。

#### 玖、經費預算

本計畫預計編列業務費 1,200 萬元，獎補助費 480 萬元。

#### 壹拾、計畫時程

項次	項目	時間
前置 作業	確認討論主題	111 年 11 至 12 月
	Let's Talk 提案簡章公告	111 年 12 月
1	Let's Talk 執行團隊招募	112 年 1 至 3 月
2	Let's Talk 執行團隊評選	112 年 4 月上中旬
3	錄取名單公告	112 年 4 月底前
4	議題交流(含審議進階訓)	112 年 5 月
5	各場 Let's Talk 辦理	112 年 6 至 8 月
6	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	112 年 10 月